|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R/366** | 2014年6月1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接收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执行《无线电规则》的通报的正式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通过传真向主管部门通报其执行《无线电规则》的行动方面面临困难。在利用正式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部分主管部门无法成功接收。在此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其它选择，只能通过平信发送这些信息。

然而利用平信可能耽搁主管部门的信息接收，而且更重要的是，会延迟主管部门的回复，从而可能对其频率指配和分配状态造成不良的监管影响。

针对主任通报的这一困难，无线电通信局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提交了报告（4号文件（Add2）第2.1.1段），大会通过的第907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现代电子信函的安全性。无线电通信局与总秘书处合作启动了这一新的安全电子通信系统的研发工作。然而，在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部署新的电子信函系统之前，需要通过临时措施强化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

在这种情况下以及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继续在沟通受阻时尝试所有通信手段与主管部门联络的建议（RRB第65次会议16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高兴地宣布，一旦传真联系方式受阻，除通过平信外，它还能够向所有已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正式电子邮件地址的主管部门发送带有PDF附件（扫描传真）的电子邮件。无线电通信局希望这一新方案能够缓解与主管部门沟通的困难，并有助于主管部门及时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通报。

因此，请主管部门通过正式签署的信函（或传真）确认已通报国际电联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正式电子邮件地址（不超过3个）。鉴于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联络所用地址具有永久性和正式性，应避免使用个人的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应继续利用传真或平信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信函，但《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提及的有关另行通报通知可受理形式的电子格式联系请求的情况除外。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